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5仙。

三、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a) 嚴子杰先生

(b) 劉秉璋先生

(c) 張治焜先生

(d) 王得源先生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六、「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份，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
  - (iii)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七、「**動議**待第五及六項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依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八、「**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時，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該等進賬額以使根據本決議案紅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並發行、配發及分派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紅股**」)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作出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之零碎股份，零碎股份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將受本公司之細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紅股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權董事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收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以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建議派發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